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文建女士、赵沂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文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凤形股份（002760）再融资等项目。

赵沂蒙，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科伦药业（002422）、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汇金通（603577）等IPO项目；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